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安多民俗村及周边饮水提质改造供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工程）2025-009

采购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6. 报价及币种	12
7. 磋商保证金	12
8. 磋商有效期	12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程序	15
14. 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小组	15
16. 磋商程序	16
17. 评审办法	17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19. 成交通知	19
六、授予合同	19
20. 签订合同	19
七、处罚	20
21. 处罚情形	20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九、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9
格式三：磋商函	30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31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七：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4

格式八： 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九：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十： 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格式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十四：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2
格式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43
格式十六： 项目管理机构	50
格式十七、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格式十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4
格式十九：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二十：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格式二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二十二、 磋商最终报价表	59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兴海县安多民俗村及周边饮水提质改造供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工程）2025-009

项目名称：兴海县安多民俗村及周边饮水提质改造供水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4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489813.70 元。

采购需求：新建供水主管 200PE 管 6107.6m，分水管 90PE 管 494.6m，新建阀门井 10 座（供水井 5 座、检查井 1 座、分水井 4 座），拆除修复村庄砼硬化路 36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施工工期：3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

（3）技术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农牧路

联系人：盛主任

电话：0974-858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6 号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3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971-8084977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安多民俗村及周边饮水提质改造供水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宁深稳磋商（工程）2025-009
3	采购人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1494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489813.70 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
8	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为修建引水口清淤 1 座，维修加日果社引水干管挡墙 340m，改造干渠（管）2 条，总长 782m，其中大沙多引水干渠长 302m，加日果引水干管改造长度 480m。渠道配套斗门 1 座，消力池 1 座，渠道清淤 1749m，安装盖板 1749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6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 6、技术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8、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15日截止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收款单位：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银行账号：105057330663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21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2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

＜3＞技术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6. 报价及币种

- 6.1 报价为总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6.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6.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4 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6.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最初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施工组织设计
- （16）项目管理机构
- （1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0.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0.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0.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0.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程序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5.2 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4.4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9.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7.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施工方案 (或施工组织设计)	14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其中： 1、施工组织措施 6 分（较好者 6 分，一般者 4 分，差的 2 分）； 2、劳动力计划 4 分（较好者 4 分，一般者 2 分，差的 1 分）； 3、各项交叉作业等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4 分（较好者 4 分，一般者 2 分，差的 1 分）
	施工总布置	8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8分，一般5分，差的2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12分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靠，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各工序的逻辑系、关键线路明确。其中： 1、投入的机械设备优劣性满分6分（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差的2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性满分3分（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差的1分）； 3、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性3分（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差的1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7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7 分，一般者 4 分，差的 2 分。
	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	7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7分，一般者4分，差的2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7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7 分，一般者 4 分，差的 2 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持有相应的证书。 各岗证件齐全得5分，少一个扣1分。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8.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

2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1.1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2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未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1.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1.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1.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1.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1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安多民俗村及周边饮水提质改造供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工程）2025-009

采购合同编号：XNSW-2025-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 2025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对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

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2、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执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6)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三：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磋商最初报价表

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此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八：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 2025 年 1 月-6 月中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三）劳动力计划表
- （四）进度计划
- （五）施工总平面图
- （六）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格式十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参建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

格式十七、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格式十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十九：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格式二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格式二十二、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填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计划施工工期：3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